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6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月重工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月重工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日月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月重工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月重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月重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雄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 23.9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79,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633,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8,266,8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 39152001040888889 的人民币账户 908,266,8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336,8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9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899	活期存款	397,935,013.11
		合计		397,935,013.11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896,930,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0.01
加：2016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加：2017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使用	21,520,881.75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27,514.89
减：2017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减：2017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78,266,100.00
加：2018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减：2018年度使用	32,083,899.79
加：2018年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48,339.75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7,935,01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购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购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及结构型存款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具体参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045.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7,826.6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74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事项

无。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2242021447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1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N/A		2017 年度		48,97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N/A		2018 年度		3,208.39					
投资項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注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	60,693.00	60,693.00	23,187.09	60,693.00	60,693.00	23,187.09	37,505.9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合计		89,693.00	89,693.00	52,187.09	89,693.00	89,693.00	52,187.09	37,505.91	

注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36,406.38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187.09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13,219.29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建新
 男
 1979-12-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30206197912121719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4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汪雄飞

Full name: 汪雄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5-18

Date of birth: 1982-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205183832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20518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